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有關出售 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的 重大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因此，股權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標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標的公司的全部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28,000,000元，應由買方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00元應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就股權轉讓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的批准(以較遲者為準)後五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223,000,000元，應在完成及完成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登記完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支付；及
- (3) 第三期人民幣5,000,000元，應在完成及完成標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登記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六十日內支付。

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1)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5,279,000元；(2)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3)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及(4)本公告「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股權轉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2) 已取得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監管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則買賣雙方可書面協定將該日期推遲至較後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倘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則買方有權在終止之日起五日內從賣方取得其無息退還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即首期股權轉讓款)退款。

完成

完成應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日內進行。

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標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賣方、買方及標的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科技，並為智慧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賣方

賣方是中國「酷派」品牌智慧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的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領先開發商和供應商。其主要為中國的企業、政府和移動運營商以及個人消費者提供「酷派」產品。

買方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集團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一系列融資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下文分別載列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21,427,000	22,868,000
除稅前溢利	3,663,000	1,973,000
除稅後溢利	2,438,000	1,406,00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325,279,000	323,135,000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因股權轉讓錄得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稅後)收益。

估計收益乃參考就股權轉讓收取的總代價人民幣3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9,511,152港元)、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標的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25,279,000元，並扣除股權轉讓的相關開支計算得出。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因股權轉讓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和最終審核。

扣除與股權轉讓相關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獲得約人民幣2,0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2,192,141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內對貸款融資的需求不斷減少，加上監管機構對小額信貸公司的嚴格監管，已使中國內地小額信貸的業務格局變得愈發嚴峻，並限制了許多小額信貸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展望未來，考慮到中國內地小額信貸行業的艱難經營環境，股權轉讓為本集團提供在當前情況下出售標的公司的機會。其還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以更好地專注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主要業務和長期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因此，股權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或「出售」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就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馬飛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銳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靈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